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12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4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 万股，其中涉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分别占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465%、0.3241%，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85%。

2、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回购金额为 1,112,80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6.43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8,600 元。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 1,241,400 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0 年激励计划与 2021 年激励计划合计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0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02 月 0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02 月 0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05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9.064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 1,378,091,733 未发生变化。

7、2021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6 名离职、1 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0,641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90,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4 人。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8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23,89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12、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3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1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6.43 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6.43 元/股）。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42 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离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05 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8.55 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3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1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6.43 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6.43 元/股）。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触发 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中“一、公司的权力与义务”的第（二）款和“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 万股，约占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46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75%。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和“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 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20 元人民币现金”，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均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112,80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10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52 万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办结。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约占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241%，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1%。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 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20 元人民币现金”，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均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 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6.43 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6.43 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28,600 元，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10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2 万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办结。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4,658,929 | 27.73% | -540,000 | 524,118,929 | 27.71% |
| 高管锁定股 | 7,763,627 | 0.41% | 0 | 7,763,627 | 0.41% |
| 首发后限售股 | 510,474,052 | 26.98% | 0 | 510,474,052 | 26.9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421,250 | 0.34% | -540,000 | 5,881,250 | 0.3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7,297,465 | 72.27% | 0 | 1,367,297,465 | 72.29% |
| 三、总股本 | 1,891,956,394 | 100.00% | -540,000 | 1,891,416,394 | 100.00% |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亦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6

#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1,8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科环保 | 股票代码 | 30117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建强 | 李彦霞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 |
| 传真 | 010-82886650 | 010-82886650 | |
| 电话 | 010-62575817 | 010-62575817 | |
| 电子信箱 | dongshihui@cset.ac.cn | dongshihui@cset.ac.cn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第二十六条将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而生活环境则与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的生活息息相关，良好的生活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保障生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同时，还要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各种类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在持续增加，在“无废城市”建设提速，的背景下，如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快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成为政府及社会重点关注问题。

我国正处在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生活垃圾焚烧作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核心设施，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础保障。一方面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垃圾填埋所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电能、热能、生物天然气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部分替代以煤等化石燃料为主的火力发电及供热，减少碳排放。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改善城镇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同时，对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双碳战略、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社会公益属性。该行业在焚烧技术、能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智能化管控、废渣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已经拥有了较为成熟的技术路径及方向，然而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行业技术创新驱动力愈发强烈，基于提高生产效率、增加附加值以及降低环境影响等方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新质生产力正在逐步形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在上网电价、绿色税收等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优惠措施，并大力推进碳交易市场的扩容及完善。行业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具有收益期长、区域性垄断的特点。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电网企业以及周边需求热能的生产制造企业或民用设施，客户整体信誉度高，项目收益率稳定，该行业受季节性或周期性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正在逐步显现内涵集约、高效绿色的特点，城镇生活垃圾清运规模日益增加，带动生活垃圾总体处理需求持续旺盛；焚烧处理模式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诸多方式中优势明显，且占比迅速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保持平稳增长。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经迈入了成熟期，市场格局基本成形，东部市场逐渐饱和，优质项目释放数量减少；同时，随着乡村振兴全面扎实推进，城乡居民环境持续改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作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在县乡领域快速推进。增量市场机会逐步向中西部、地市县级区域转移和下沉。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23 年，全国共计 22 个省市累计完成 55 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产能超 3 万吨/日）特许经营的招标/签约工作，总投资金额超 280 亿人民币。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内循环流化床更新为炉排炉、自动燃烧控制技术的国产化替代产品、高效的烟气净化设备升级、飞灰资源化与无害化技术需求等高度契合“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的主旨要求，研发成果市场化推广与设备销售市场空间有望打开。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了“新质生产力”。随后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等重要会议上多次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绿色发展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在我国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争创一流企业的宏观发展形势推动下，以及环保督察常态化、补贴政策调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影响下，环保企业不断激发创新驱动力，整体行业开始从“争量”向“竞质”的方向重新构建发展格局，“抢滩圈地”的时代已基本落幕，企业不再盲目的进行市场扩张，而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的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视线聚焦在技术研发创新、精细化管控、产业链协同、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面，形成符合行业发展及自身属性的新质生产力，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此情况下，拥有深厚技术资源背景、丰富投资运营经验以及雄厚资金品牌实力的企业优势更加明显，一方面在应对环保提标、国补退坡等压力上更加从容；另一方面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行业升级改造等方面将有更多机会；同时在增量市场方面，依托政策引导、市场驱动及技术竞争力仍能拥有一定拓展空间。行业近入“绿色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发展阶段。

产业链贯通及产业融合方面，伴随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行业优质企业因科技创新能力强、运营质量水平高、资本结构健康等优势，不断尝试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大规模强化自身竞争优势，而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弱的企业因竞争优势不足，开始尝试寻求主动或被动的收购机会。同时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已启动，其重要任务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聚焦主责主业，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开始并购重组符合主业的优质标的，同时剥离非主业项目。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统计，2023 年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并购事件十余起，涉及多个项目或资产包，产能供给增加以及国企改革转型催化并购需求，产业竞争加剧行业重组热度，行业进入深度整合期。

在境外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加剧和政府对环保的重视，各国纷纷加大了对环保的投入和国际化的合作，进行技术、资金和市场的优化配置。得益于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已步入成熟阶段，市场化程度高，产业技术发展迅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装备和建设运营经验都已具备走出国门的优势。在全球降碳的时代背景下，能源治理体系重塑，周边国家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借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我国环保企业凭借技术创新、产业经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了先进技术、丰富经验的输出方，将抢得全球产业链重构的主动权，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作为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产业平台，公司以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为目标，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全方位打造充满活力的高质量一流企业形象。

公司在焚烧工艺技术及装备、高效热能利用和污染物减排、循环经济产业园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工艺技术、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天然气净化与利用等方面建立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公司以绿色科技创新为切入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并以此助力地方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无废城市及和美乡村建设，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互补共赢。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储备，通过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针对行业难点痛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在慈溪、防城港等地建设了高水平的研发基地和中试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在其他项目布局研发平台或试点建设计划，陆续开展多项技术研发工作。前瞻性的布局针对烟气净化以及飞灰处理两大行业难题的重点研发项目，其中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垃圾焚烧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已进入中试试验阶段并完成了大部分工况的试验；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飞灰富氧熔融技术已经开展中试实验并获得了大量实验数据，效果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并积极探索固危废资源化等新领域的先进技术与商业模式，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以高水平支撑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能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设计供货能力的企业。为提高自动化水平，推进智慧电厂领域的 AI 探索和实践，公司依托自身技术积累，自主研究开发了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已通过行业科技成果评价认证，整体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部分关键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技术均可以广泛应用于逆推、顺推、行动、列动等不同炉型，已成功应用于我国东北地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西部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中国台湾和东南亚等地区的多种炉型，具有垃圾处理适应能力强、减少原始污染物生成、降低环保耗材、提高吨垃圾发电量、延长设备运行时数等多方面降本增效优势；提升焚烧炉自动化水平，保证焚烧线智能化、长周期稳定运行，极大改善国内自动焚烧系统总体应用不佳的状况，加速实现国外进口技术国产化替代，推动行业实现智能化升级转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公司在自有项目基本完成 ACC 改造的同时，已实现外部销售。首个外部项目已顺利完成升级改造，改造后焚烧火线控制优良，机组负荷稳定性大大增强，环保指标（尤其是 CO 排放）得到显著提升，同时也极大地降低了运营人员的劳动强度，成果远超用户预期。

公司率先创新采用热电联产模式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助力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在我国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于热能的多元化、高效率及高附加值利用，通过生产要素的创新型配置，以热电联产模式打造新质生产力，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源赋能绿色制造，在大幅提高整厂热能利用效率的同时，更好的带动周边工业企业实现碳减排，促进企业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公司已在宁波地区实现两厂联网供热，最大日供热量超 3,000 吨，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绿色热能中心之一，2023 年慈溪项目荣获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取得了全国首批次（仅 4 家）零碳能源证书，与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零碳能源证书认购意向书，切实推动零碳能源